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周容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曉佩

附表：支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6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宏晉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斗六分行	110年7月27日	85,050元	NA0000000